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柳松鑽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
代 理 人 吳佩箏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上午9時55分，在
本院第1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